

39 个省直部门单位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省府办公厅）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府办公厅本部，并对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4 个下属单位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府办公厅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由厅本部和归口管理的省政府接待办，省政府驻京办等 7 个驻外办事机构，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等 4 个事业单位共 13 个预算单位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府办公厅（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8.9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府办公厅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驻京办 2017 年有“业务费”等 7 个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涉及资金 1204 万元。

（二）预算执行方面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驻京办、办公厅印刷厂往来款长期

挂账未清理，涉及资金共3623.2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省府办公厅 2017 年“电视电话会议会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 133.2 万元。

2. 驻京办未及时清理以前年度结余结转等资金，涉及金额 1393.85万元。

（四）其他方面

1. 省府办公厅未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及时上缴省财政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等，涉及资金246.45万元。

2. 省府办公厅 2017 年有配电设备等部分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263 万元。

3. 下属印刷厂 2017 年存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38.4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府办公厅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部门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府办公厅组织专门力量对往来款情况及遗留问题进行清理处置，保证资产真实完整。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府办公厅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完善后续评审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同时要求强化对下属单位财务核算、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府办公厅应规范预

算编制与执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落实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要求。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府办公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对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已开展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工作。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府办公厅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政协办公厅本部,并对省政协机关事务中心等 3 个下属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政协办公厅部门预算由厅本部和省政协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省政协委员(历届委员)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和《同舟共进》杂志社(以下简称杂志社)等 3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2017 年省财政厅批复省政协办公厅(含所属单位)当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9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政协办公厅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方面

省政协办公厅未将下属杂志社纳入预决算编制范围,涉及 2017 年收入 345.95 万元;下属活动中心未将 2017 年物业出租收入列入年初预算,涉及金额 249.13 万元。

(二) 预算执行方面

1.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提前支付项目采购款，涉及金额 43.87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不实。

2. 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有物业管理等 3 个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35.96 万元。

3. 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在差旅费科目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涉及金额 66.77 万元。

4. 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有 6 个会议未在定点饭店召开，涉及金额 31.55 万元；有 5 个会议的报销凭证附件不齐全，涉及金额 22.3 万元。

5. 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费用，涉及金额 11.36 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有“提案工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等 4 个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866.48 万元，其中 1 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 208 万元。

2. 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未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 2016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3. 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对外交流专项经费”项目中有 4 个服务项目未开展，涉及金额 40 万元，未完成绩效目标。

（四）其他方面

1. 省政协办公厅 2017 年购买一套会议音响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41.42 万元；部分已处理、报废固定资产仍未核

销，涉及金额 462.65 万元；固定资产存在账账不符，涉及金额 2259.44 万元。

2. 省政协办公厅及下属机关事务中心有 6 笔已挂账 3 年以上的往来款未清理，涉及金额 347.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对下属单位收支情况进行清理检查，按照规定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落实好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严控经费支出范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进度，强化对项目绩效管理，及时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同时，要求完善资产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政协办公厅应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建立健全服务类项目采购管理，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处置，重视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政协办公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关于会议管理不规范问题，省政协办公厅制定了《办公厅会议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会议费管理。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政协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以下简称省委政策研究室）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委政策研究室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委政策研究室为省委从事综合性调查研究的工作部门，部门预算由省委政策研究室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691.34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方面

1. 省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未将课题费等 3 项收入纳入决算反映，涉及金额 86.84 万元，决算编制不完整。

2. 省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有广域网络维护等 11 个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金额 17.48 万元。

（二）预算执行方面

省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中无预算列支项目调研费，涉及金额 4.1 万元。

（三）其他方面

省委政策研究室有 2 笔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90.5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将各类收支全部编入预、决算；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同时要求加强对往来资金的清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委政策研究室应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委政策研究室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委政策研究室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直机关工委）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省直机关工委本部，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直机关工委为中共广东省委的派出机构，部门预算由办本部和省直机关工委党校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直机关工委（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528.19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直机关工委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直机关工委 2017 年采取以拨代支的方式将相关工作活动经费拨付所属省直机关工委党校、省直机关工委工会，涉及金额 587 万元。

2. 省直机关工委 2017 年在“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等 4 个项目经费中提前支付 2018 年工作经费等，涉及金额 66.62

万元。

3. 省直机关工委 2017 年有 2 次培训报销凭证不齐全，涉及金额 66.56 万元。

（二）其他方面

1. 省直机关工委有 2 笔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286.06 万元。

2. 省直机关工委、下属省直机关工委党校 2017 年有 21 次培训的培训计划未向有关部门报备。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约束，据实反映预算支出，加强培训费用管理；对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往来款，落实培训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的相关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直机关工委应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资金、资产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直机关工委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直机关工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编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省编办本部，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编办为省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预算由办本部和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省治理现代化研究所、省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等 3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编办（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435.4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编办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省编办 2017 年“省行政管理学会工作经费”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的经济科目，涉及金额 100 万元。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省编办有 4 个会议、6 次培训报销凭证不齐全，涉及金额分别为 44.94 万元、233.77 万元。

2. 省编办及下属单位 2017 年使用大额现金支付相关业务费用，涉及资金 23.67 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省编办 2017 年有“省行政管理学会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413.49 万元。其中有 2 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 133.24 万元。

2. 2017 年省编办未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其他方面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省编办及下属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48.67 万元。

2. 省编办未建立健全加强下属单位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

3. 下属省治理现代化研究所未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将 2017 年公车拍卖收入及时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 7.0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审核把关费用报销资料。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落实好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同时要求对长期挂账款项进行全面清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编办应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费用报销管理，落实好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下

属单位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编办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编办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2017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年2月至4月，省审计厅对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以下简称省委党校）2017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委党校本部（以下简称校本部）和所属广东行政职业学院（以下简称职业学院）。

一、基本情况

省委党校是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由校本部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委党校（含所属单位）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32443.83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委党校及所属单位2017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校本部使用以前年度结余的事业基金1626.88万元弥补收支缺口，未编入年初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校本部将“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经费10万元从零余额账户转至基本户，挂往来款列

支，实际发生支出1.16万元，虚列支出8.84万元。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校本部和下属职业学院未将2017年底收取的学杂费等费用及时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226.02万元；校本部未将部分客房住宿费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2.35万元。

3. 校本部物业管理服务、维修（护）等项目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涉及采购金额777.11万元。

4. 省委党校和下属职业学院2017年列支的接待费中有7次接待无公函，有部分会议报销凭证不完整，涉及4个会议。

5. 下属职业学院2017年计划外安排因公出国事项1次，涉及金额19.92万元；2017年无预算支出会议费2.09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校本部和下属职业学院有科研专项经费等12个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30%，涉及金额356.82万元，其中7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110.45万元。

2. 校本部和下属职业学院未按规定编制、申报2017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下属职业学院2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

（四）其他方面

1. 校本部和下属职业学院3个银行账户发生撤销或变更事宜，未按规定向省财政厅备案。

2. 校本部和下属职业学院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

额 3060.25 万元。

3. 校本部部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下属职业学院少列固定资产 23.8 万元。

4. 校本部和下属职业学院合同管理不规范，部分合同存在无签订日期，内容填写错误、一次性支付比例较高等问题。

5. 校本部未建立对下属单位财务监督和检查制度，未按规定对下属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未开展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加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管理。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要求强化对固定资产、合同、下属单位和财务基础工作等方面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委党校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项目支出执行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委党校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校本部和下属职业学院收取学杂费等费用未及时上缴省财政、校本部部分客房住宿

费未上缴省财政、下属职业学院少列固定资产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委党校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发展改革委本部和下属省宏观经济信息分析中心、省产业发展研究院、省价格监测中心、省价格成本调查队和省价格政策研究中心等 5 个单位,并对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的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等专项资金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委本部和 8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下属单位省价格政策研究中心预算归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省发展改革委(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89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发展改革委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方面

省发展改革委有 3 个会议在非定点酒店召开,涉及金额 5.99 万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2017年，省发展改革委有价格监督检查专项等8个项目支出完成率低于30%，涉及金额1421万元。

（三）其他方面

1. 省发展改革委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往来款，涉及金额1005.11万元。

2. 省发展改革委有24套住宅房产未按规定纳入资产核算。

3. 委托课题项目管理存在不规范问题：一是有27项课题在申报时没有制定明细经费预算，涉及金额1084.45万元。二是有19项课题未按合同要求时间结题，涉及金额761.35万元；三是有3项课题临近结题时才补签协议，涉及金额51.2万元；四是有2项课题合同要素不齐全，未约定课题完成时间，也未约定违约条款等；五是有1个课题结题决算金额未按规定剔除合同签订前的费用支出，涉及金额36.08万元；六是有2个课题费用支出含有与项目不相关的费用，涉及金额8.12万元。

4. 委托中介服务方面管理不规范，节能、项目建议书等2类投资项目专项评审耗时较长。

5. 截至2018年4月，下属省价格政策研究中心未按规定将2017年公车拍卖收入上缴财政，涉及金额13.82万元。

6. 下属省价格成本调查队未经审批报废办公设备一批，涉及金额8.89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会议定点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研究，合理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用款额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严格执行资产核算及处置的相关规定，对按规定应上缴财政的款项应及时上缴；完善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制定完善委托中介服务的管理规范，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服务。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专项经费的管理、充分发挥其绩效，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大“放管服”改革推进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发展改革委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该委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以下简称省经信委）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经信委本部和所属省电力应急指挥中心、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省节能中心、委机关服务中心等 4 家单位，并对省经信委原下属单位省信息中心（2017 年划转省政府办公厅管理）及省经信委负责管理的部分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经信委是省政府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委本部和 9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经信委（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9.11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经信委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下属省节能中心未将项目管理费等资金纳入 2017 年部门决算和 2018 年度预算，涉及资金 1318.6 万元。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省经信委本部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项目服务款给 2 个服务单位，涉及金额 42 万元；

2. 省经信委 2015-2017 年变相转嫁合同工工资给委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企业，涉及金额 493 万元。

3. 省经信委本部 2017 年培训费用超预算 68.54 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省经信委 2017 年有 13 个项目支出完成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4294.32 万元，其中有 5 个项目支出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 38.21 万元。

2. 省经信委未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企业信用评价机制，也未健全相关申报评审指标。

（四）其他方面

1. 省经信委本部有 3 套房屋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也未将房屋纳入资产核算，涉及 278.61 平方米。

2. 省经信委本部 2017 年底固定资产账账不符，金额相差 143.66 万元。

3. 省经信委 2017 年度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备。

4. 省经信委本部超过三年以上的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472.44 万元。

5. 下属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7 年报废一批已过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手续不完备，涉及金额 86.41 万元。

6. 委机关服务中心未按规定与下属委招待所（企业）脱钩。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加强培训费管理。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同时要求强化对固定资产、培训、下属单位和专项资金等方面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经信委进一步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监管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不断完善专项资金评审信用机制，完善对各地市资金审批与使用绩效的考核机制；全面清点盘查固定资产，努力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严禁账外核算相关资产与收支。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经信委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经信委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教育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教育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教育厅本部和所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省考试院）、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广东省教育厅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广东省教育后勤产业办公室等 5 家二级预算单位。对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教育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省教育厅本部和下属 9 个（含 2017 年 10 月厅改革撤并延续会计核算年度至 2017 年底的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省教育后勤产业办公室；不含直属学校 13 所）二级预算单位。

省财政厅批复省教育厅（含所属 9 个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 20.2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教育厅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教育厅 2017 年有 1 个会议违规向参会单位转嫁会议住宿费，涉及金额 7.22 万元。

2. 下属省考试院存在大量使用现金支付情况。2017年省考试院现金支付单笔1000元以上共计370.85万元，占现金总支出99.22%；其中有5笔凭证现金支付非本院巡考人员和借用工作人员差旅费等各项补贴共计118.42万元。

3. 下属省教育装备中心、教育后勤产业办公室、省考试院等3个单位未及时清理往来款，涉及金额1237.04万元。

4. 有4所高校教学评估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大量使用现金支付专家和工作人员劳务费现象，其中1000元以上支付现金共计44.87万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省教育厅本部有“201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职部分)经费项目”等34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1759.54万元，其中有18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零，涉及金额1037.95万元；

2. 下属省教育后勤产业办公室有“高校后勤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等3个项目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895.87万元。

（三）其他方面

1. 省教育厅有1次培训存在费用报销凭证不完整等问题，涉及金额1.24万元。

2. 下属省考试院部分会议未附签到表等相关资料。

3. 下属省考试院惠州基地有空调等固定资产未入账，涉及金额378.05万元。

4. 下属省考试院、省教育装备中心固定资产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加强会议费、培训费和现金管理，完善会议计划审批，细化会议预算，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规范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进一步增强资产管理意识，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和责任机制，强化资产管理部门的职能，统筹开展厅机关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对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盘点，完善登记管理和使用规定，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教育厅应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教育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教育厅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公安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公安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公安厅本部和所属机场公安局、幼儿园、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等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公安厅是省政府的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厅本部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机场公安局、幼儿院）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公安厅（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3.07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公安厅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1. 省公安厅未将下属机场公安局收取补差经费等收入纳入 2017 年度预（决）算，涉及金额 5091.49 万元。

2. 省公安厅未将下属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两个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3. 省公安厅（含所属单位）2017 年财政拨款年中追加预算 11.77 亿元，占全年预算的 37.04%。

（二）绩效管理方面

省公安厅 2017 年有“科技装备购置项目”等 29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预算金额 1.73 亿元。

（三）其他方面

1. 省公安厅存在部分公车使用管理不规范现象，如公车登记信息不准确、用车审批登记不完整等。

2. 省公安厅未经批准，将部分房屋无偿出借给企业。

3. 省公安厅未将以前年度自行开发的系统或软件登记为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2021.1 万元，并重复登记固定资产 1.26 亿元。

4. 省公安厅未将历年收取的相关停车费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 1289.48 万元。

5. 下属广安信息发展公司违规收取“服务费”等费用，涉及金额 183.95 万元。

6. 下属省公安民警培训中心和刑事研究所 2017 年经营收入共 1.65 亿元没有申报缴纳所得税。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公安厅加强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省公安厅对未按预算执行的项目进行清理、查找和分析原因，对确实难以按预期完成的项目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同时，要求省公安厅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对固定资产、公务用车等方面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公安厅应更加科学编制本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项目支出进度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率；加快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理，实现对国有资产实时动态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公安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公安厅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本部，并延伸抽查了该厅所属的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省财政数据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省财政厅票据监管中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等 5 个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财政厅是省政府的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厅本部和 10 个下属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4302.4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1. 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有 6095.92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未编入年初预算，其中，历年结余 2942.9 万元。

2. 年中追加预算比例较高，年中预算追加 1.14 亿元，是年初预算的 32.32%。

（二）预算执行方面

下属信息中心在“财政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项目”经费中超范围列支办公设备购置费，涉及金额3.98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省财政厅及下属单位2017年有关物业维修维护经费等8个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1514.64万元，其中有7个项目支出为0，涉及金额1039.64万元。

2. 省财政厅有6个项目未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涉及金额1.01亿元。

3. 省财政厅填报绩效目标的10个项目，未将其具体量化、细化，涉及金额1.65亿元。

（四）其他方面

1. 省财政厅本部和下属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393.47万元。

2.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的省财政系统视频会议项目和办公室大堂拼接大屏升级改造项目未按规定结转资产，少计账面资产2265.45万元。

3. 省财政厅下属的省投资审核中心等3家单位固定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年底账账不符，涉及金额13.78万元。

4. 省财政厅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建立重点事项检查清单；二是未对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三是个别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省财政厅应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改变目前预算执行中追加经费占比较高、年初预算与年度决算差异较大的问题。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省财政厅应及时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规定，提高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自觉性，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的各项经济和业务活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财政厅应进一步规范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管理，加强对下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财政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财政厅于2018年10月30日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部和机关服务中心、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等 5 个下属单位，以及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管理的部分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省政府的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厅本部和 24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2.61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相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下属省人事考试局在“考试费”专项工作经费中超范围列支保安工资等日常费用，涉及金额 34.62 万元。
2. 陆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就业资金等专项资金中超

范围列支就业中心技能培训平台及信息发布系统设备购置费等，涉及金额 201.53 万元。

3. 下属省人事考试局、省人才服务局 2017 年底提前支付属 2018 年的人才派遣服务费、自动气体灭火系统项目合同款等费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24.98 万元、6.62 万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部及下属省就业服务管理局有 2017 年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技工院校对外交流合作项目）等 9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1650.76 万元，其中有 4 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 994.83 万元。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 年安排给 2 个县（市）用于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的专项资金共 21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因建设用地未落实不能立项开展。

（三）其他方面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部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119.12 万元。

2. 下属省人才服务局固定资产财务账与固定资产台账不符，涉及金额 9.1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监督指导。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

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推进，对个别确实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应报省财政厅及时处理或调整。同时要求强化对固定资产、下属单位和专项资金等方面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完善内部监控机制，加强对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管，完善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强化事后监督检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环境保护厅本部和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省环保学院)、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技术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环科院)等 4 个下属事业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环境保护厅是主管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厅本部和 10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环境保护厅(含下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05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环境保护厅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方面

1. 下属省技术中心 2017 年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涉及金额 477.4 万元。
2. 下属省监测中心 2017 年事业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涉及

金额 258.44 万元。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有 2 个会议超出三类会议综合定额标准 0.8 万元。

2.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现金管理不规范，应使用公务卡结算而使用现金支付的住宿费共有 51 笔，涉及金额 6.12 万元。

3. 下属省环保学院有 1 次会议存在费用报销凭证不完整的现象。

4. 下属省环保学院违反学院南门改造项目合同约定提前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132.92 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2017 年省环境保护厅及下属单位有“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等 17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3925.22 万元，其中 8 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 1798.2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保证编制预算的完整性。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审核相关开支标准并进行会计核算；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条款支付款项，保证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和工程质量。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公务卡结算管

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对项目进行清理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环境保护厅应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报销和核算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环境保护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下属省环保学院已将会议报销凭证补充完整，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农业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农业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农业厅本部和下属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以下简称能源站）、省农村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省农业展览馆（以下简称展览馆）、省植保植检总站（以下简称植保站）、省种子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种子站），并对省农业厅负责管理的部分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农业厅是省政府的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厅本部和 2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农业厅（含下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74082.15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农业厅及下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下属机关服务中心 2017 年租金等收入 307.58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编制。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下属信息中心、能源站在“农业标准全文数据库升级与维护”等2个项目经费中超范围列支办公费等费用，涉及金额共17.39万元。

2. 下属展览馆提前支付物业修缮工程合同款，涉及金额47.4万元。

3. 下属信息中心2017年共有23笔业务违规用现金支付，涉及金额5.6万元。

4. 下属能源站、种子站在差旅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费用，涉及金额共0.56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省农业厅本部2017年有“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3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729.09万元。

（四）其他方面

1. 2017年，下属信息中心未将7项软件资产纳入资产管理，涉及金额746.94万元。

2. 下属展览馆2017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3. 下属植保站固定资产现场盘点账实不符。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加强公务卡和差旅费管理；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

施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同时要求强化对固定资产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农业厅应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强化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要强化对下属单位的监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农业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下属信息中心已将7项软件资产列入无形资产科目，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农业厅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林业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林业厅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林业厅本部和下属省森林公安局、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省航空护林站、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省龙眼洞林场等 6 个单位，并对省林业厅负责管理的部分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林业厅是省政府的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厅本部和 75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安排省林业厅(含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0.75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林业厅及抽查的下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方面

下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未将其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上缴的税后净利润 604.81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

(二) 预算执行方面

1. 省林业厅本部及下属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2017 年在“森

林培育”等4个项目经费中超范围列支培训费等公用经费，涉及金额共30.69万元。

2. 下属省森林公安局的所属14个派出所由于经费不足存在转嫁公用经费给林场系统单位承担的行为，涉及金额744.64万元。

3. 下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省龙眼洞林场及所属培育中心2017年共有96次公务接待没有接待函或接待清单，涉及金额共15.95万元。

4. 下属省西江林业局2016年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划转资金到局基本户，涉及金额621.22万元。

5. 下属厅机关服务中心以前年度超收的水电费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88.08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省林业厅本部及下属75个单位有全省林业计财工作会议等160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1.04亿元，其中有126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8046.72万元。

2. 截至2017年底，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有23个项目超过2年未使用，涉及金额5054.17万元。

3. 省林业厅2017年安排的7个竞争性分配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分指标不细化、未量化，涉及金额1.69亿元。

4. 省林业厅有1个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前置条件设置不符合实际情况，涉及金额4000万元。

5. 省林业厅未及时制定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四）其他方面

1. 省林业厅本部未及时变更 2 辆公务车的权属。

2. 省林业厅本部未对 3 个出租物业进行资产评估和公开招租。

3. 省林业厅本部及下属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未按规定将车辆等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共 636.62 万元。

4. 省林业厅本部盘亏 8 台数码相机，涉及金额 5.73 万元。

5. 下属省龙眼洞林场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5849.89 万元。

6. 下属厅机关服务中心 2017 年物业管理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23.7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据实编制项目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及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要求强化对固定资产、下属单位和专项资金等方面的管

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林业厅应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林业厅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林业厅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外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外办本部，并对所属单位省外事保障中心等 4 个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外办为省政府的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办本部和省外事保障中心、省外国机构服务处、省因公出访证照中心等 3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外办（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3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外办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外办 2017 年在基本户以前年度结余中无预算列支诉讼费用，涉及金额 19 万元。

2. 省外办 2017 年提前支付 2018 年电费 10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不实。

3. 省外办 2017 年有“青年研修班培训服务”等部分购买服

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225.94 万元。

4. 省外办 2017 年有维修改造等 5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金额 61.56 万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省外办 2017 年有修缮工程等 4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530.9 万元，其中有 3 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 235.2 万元。

2. 省外办 2017 年未按规定进行整体绩效申报工作。

（三）其他方面

1. 省外办本部、下属省外国机构服务处 2017 年未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将房租等收入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共 188.69 万元。

2. 省外办本部、下属省外国机构服务处、省外事保障中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1107.29 万元。

3. 省外办 2017 年未经审批放租 2 处物业，涉及金额 226.39 万元。

4. 省外办 2017 年有 11 份合同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验收工作等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 7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业务；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进

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申报。同时要求及时清理非税收入并上缴财政，规范资产出租等事项，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加强合同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外办应强化预算约束，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强化内部控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外办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外办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是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委本级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国资委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6848.05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国资委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国资委 2017 年改变“产权、预算、规划等信息子系统开发建设”等项目支出用途，涉及 1 个项目金额 25.33 万元。

2. 省国资委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付款，包括延迟支付网络安全建设采购合同款 4.66 万元，提前支付办公家具采购合同款 19.51 万元，2 项合同共计 24.17 万元。

（二）其他方面

1. 省国资委 2017 年购入电脑配件和办公设备未按规定纳入

固定资产核算，少计资产 4.31 万元。

2. 省国资委 2017 年未按规定将开发、外购软件支出纳入无形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401.56 万元。

3. 2015-2017 年间，省国资委共安排 10 个单位的 12 个项目国企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共 6 亿元，但省国资委未及时检查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也未能全面掌握该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加强合同管理。对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进行核算。同时，要求强化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国资委应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强政府采购各环节管理，按相关制度完善资产核算和登记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国资委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工商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工商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工商局本部和所属经济检查局、直属局、信息中心、干部素质教育中心、省工商宣传中心等 5 个下属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工商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和经济检查局、直属局等 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工商局（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4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工商局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1. 省工商局本部和下属素质教育中心编制“宣传报道经费”、“系统培训费”项目支出预算不够细化，全部编列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涉及金额 779.61 万元。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省工商局在“商标品牌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中以拨代支，预算支出不实，涉及金额 38 万元。

2. 省工商局有 1 个会议费用超出三类会议定额标准，涉及金额 9.74 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省工商局本部和下属单位有“大型修缮费”等 6 个项目，支出完成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3556.68 万元。

2. 省工商局及下属单位至 2017 年底未按要求及时清理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涉及金额 439.34 万元。

3. 省工商局“广东省广告审查员在线培训系统”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涉及金额 47.82 万元。

（四）其他方面

1. 省工商局超过三年的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627.07 万元。

2. 省工商局本部有 1 次培训活动存在费用报销凭证不完整等问题，涉及金额 17.37 万元。

3. 省工商局本部存在固定资产账账、账实不符问题，且部分房产未入账，涉及房产面积 158.14 平方米；下属信息中心未及时将电脑等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2.05 万元。

4. 下属信息中心、素质教育中心未按规定上缴投资收益、经营收益，涉及金额 509.5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科学

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加强会议费管理。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同时要求及时上缴应缴财政资金、加强往来款项和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规范财务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工商局应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控制，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并切实落实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工商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工商局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以下简称省新广局）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新广局本部和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电视局政务中心）、省广播影视艺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艺术服务中心）、省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中心（以下简称监听监看中心）、省广播电视技术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4 家所属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新广局是省政府的直属机构，2013年9月，由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和原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组建。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和8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的省新广局（含所属单位）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41939.9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新广局及所属单位2017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省新广局本部有“广东省境外电视数字监控系统建设”

等 8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1797 万元，其中 5 个项目预算完全没有执行，涉及金额 731 万元。

2. 省新广局未编制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省新广局本部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2个500万元以上项目的2016年绩效评价结果，也未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4. 截至2017年末，省新广局本部未及时清理以前年度专项资金结余33.75万元，涉及8个项目。

5. 2017年，省新广局下拨至有关企业的“重点电影制片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长期闲置未用，涉及资金600万元。

（二）其他方面

1. 省新广局本部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屋，涉及租金收入金额586.06万元，且未执行“收支两条线”上缴省财政。

2. 省新广局本部未将网络软件等纳入无形资产，少计无形资产 164.6 万元。

3. 省新广局本部固定资产决算报表与单位会计账、管理台账的固定资产总额一致，但三者明细分类中的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存在账表、账账、账实不符问题，涉及资产133项，金额3.44亿元。

4. 省新广局本部对“项目库与数据资源管理系统”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如未按规定聘请监理、部分文档缺失、部分文档未加盖单位公章等。

5. 省新广局未按规定撤销合并前两个单位的银行基本户，涉及金额13.04万元。

6. 省新广局本部、下属单位监听监看中心、电视局政务中心、监测中心和艺术服务中心3年以上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2.76亿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责成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管理，对项目的实施做到全过程留痕管理，保证项目管理有迹可循，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和有效性。

针对资产和往来款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鉴于省新广局存在两局合并的特殊情况，国有资产存在诸多巨额资产账账、账实不符及往来款长期未清理完毕的历史遗留问题亟需解决，要求继续摸清单位资产管理状况，弄清问题产生的原因，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全面解决资产历史遗留问题，保证单位资产的账账、账证相符和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新广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对资产和往来款存在的问题，已成立了清理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并聘请第三方协

助进行全面清查,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新广局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体育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体育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体育局本部和所属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公益一类，以下简称二沙中心）、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公益一类，以下简称省体校）、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公益二类，以下简称体职院）、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暂不分类，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省社会体育中心（公益二类，以下简称社体中心）等 5 家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体育局是省政府组成部门，部门预算由省体育局本部和 1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体育局（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42177.36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体育局及本次审计涉及的下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省体育局未将下属事业单位省体育机关幼儿园（公益二类）纳入年初预算，涉及 2017 年收入金额 680.32 万元。

（二）预算执行方面

省体育局本部虚列项目支出，以开展 2018 年赛事及体育活动经费等名义将“2017 年全民健身”项目经费共计 600 万元拨付至两个协会，截至 2017 年底资金尚未使用。

（三）其他方面

1. 省体育局本部未按规定将 2017 年公车拍卖收入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 64.29 万元。

2. 省体育局本部 2017 年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划拨资金，涉及金额 1765.4 万元。

3. 省体育局本部部分车辆、房屋等固定资产三级科目账账不符；下属二沙中心 2017 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302.67 万元。

4. 省体育局本部有 1 个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先开展业务，后补签合同，涉及金额 53 万元；下属体职院 2017 年存在内设部门擅自对外签订合同 6 份，涉及金额 28.4 万元。

5. 下属二沙中心、体职院和省体校未经批准将部分游泳馆、网球场等体育场所无偿出借给向社会提供有偿培训的相关社会体育组织，2017 年相关社会体育组织共取得培训收入 202.75 万元。

6. 下属体职院未经批准擅自核销仪器等未达到报废年限的资产共 7 项，涉及资产原值 634.15 万元。

7. 下属二沙中心未经批准向部分市县级体育系统相关单位

调拨资产合计 48.53 万元。

8. 下属社体中心、下属服务中心未按规定设立工会账户核算相关业务，涉及金额共 5.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据实、完整编制部门预算；对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据实列支预算项目支出；对其他方面的问题，要求省体育局责成相关下属单位按规定办理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收益流失，同时要求强化对资产、账户、合同和内控等方面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体育局应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和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体育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省体育局已将省体育机关幼儿园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省体育局已将公车拍卖收入上缴省财政。具体整改结果由省体育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安全生产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安监局本部和所属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并对省安监局原下属单位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2017 年转制为省属国有企业）及省安监局负责管理的部分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安监局为省政府的直属机构，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的预算组成，原下属单位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预算归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省安监局（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8246.8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安监局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1. 省安监局和下属应急中心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48.19 万元未纳入 2017 年年初预算，涉及 8 个项目。

2. 省安监局本部 2017 年年中追加预算 3183.26 万元，追加比例为 90.42%，年中追加预算比例较高。

3. 省安监局和下属应急中心在编制 2017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时不够细化，均没有明确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数量等，涉及金额 1000 万元。

4. 省安监局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016 年结转 828.94 万元的情况下，仍申报 2017 年预算 850 万元，实际下达 805 万元，至年底累计结转 704.82 万元，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省安监局在“2017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宣教培训项目”中超范围列支职称评审等费用25.11万元。

2. 省安监局2016年底提前支付2017年度培训费35万元、2017年底提前支付2018年物业管理费90.18万元，年度支出不实。

3. 省安监局 2017 年购买法律服务 5 次未按规定执行定点采购，涉及金额 19.2 万元

4. 省安监局 2017 年 32 次公务接待没有接待清单，涉及 4.83 万元。

5. 省安监局2017年在会议费列支公务接待费，涉及金额14.91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省安监局及下属应急中心有2016年安全生产专项（信息化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1734.08

万元，其中有2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1334万元。

2. 省安监局至 2017 年底未按要求及时清理以前年度专项资金结余 101.51 万元，涉及 6 个项目。

3. 省安监局 2017 年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省市共建的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项目，计划 2017 年底建成，但截至 2018 年 3 月还在进行工程设计招投标程序，项目推进缓慢。

4. 省安监局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不利于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

5. 省安监局 2017 年未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开展中期绩效自评，也未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四）其他方面

1. 省安监局有 5 项安全生产设备未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少计资产 1390.53 万元。

2. 省安监局未将 4 项软件资产纳入资产管理，涉及金额 445.09 万元。

3. 省安监局未按要求制定下属单位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没有按规定对下属单位定期开展检查。

4. 省安监局 2017 年度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备。

5. 省安监局有 4 个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未及时签订项目合同，涉及合同金额 750 万元。

6. 省安监局存在对 2017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把关不严问题，涉及 1 个项目 11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和会议费管理。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责成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要求强化对固定资产、培训、下属单位和专项资金等方面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安监局应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安监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安监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统计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统计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统计局本部和下属省统计数据中心、省统计普查中心、省城乡统计调查中心、省社会经济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并对省统计局下拨给各市统计局的专项经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统计局是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和省统计数据中心、省统计普查中心、省城乡统计调查中心等 3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统计局（含下属单位）2017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 1.2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统计局及下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统计局在“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经费”等项目经费中超范围列支研发创新统计调查业务培训费等支出 16.32 万元。
2. 省统计局 2017 年底在信息系统尚未运行的情况下，提前支付了系统运维服务费 372.38 万元。
3. 省统计局将合同工工资 26.46 万元转嫁下属单位列支。

4. 下属省社会经济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少缴非税收入 9.26 万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省统计局有“国内生产总值核算项目经费”27.5 万元执行率低于 30%。

2. 省统计局下拨 2 个市“投入产出调查专项经费”等执行率较低，涉及金额 98.55 万元。

3. 省统计局至 2017 年底未按要求及时清理以前年度项目经费结余 347.52 万元，涉及 11 个项目。

（三）其他方面

1. 省统计局未经审批出租房产，且未按规定将出租收入 422.1 万元上缴财政。

2. 省统计局少列固定资产，涉及房产 688.76 平方米；多列固定资产，涉及房产 81.21 平方米。

3. 省统计局应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4. 下属省社会经济统计信息服务中心违规销售内部刊物，销售收入 2.34 万元。

5. 省统计局本部及下属省统计干部培训学院截至 2017 年底有 3 笔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74.9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

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采取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及时清理结余资金。同时要求加强对固定资产及专项经费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统计局应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存量资金和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理资金和处理处置资产，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内部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统计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统计局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侨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省侨办本部，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侨办为省政府的直属机构，部门预算由办本部和广东华侨博物馆、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等 2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侨办（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7771.7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侨办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侨办 2017 年部分差旅费等业务支出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 29.42 万元。
2. 省侨办 2017 年部分公务接待报销凭证不齐全，涉及金额 20.46 万元。
3. 下属广东华侨博物馆在“维护运行经费”中提前支付 2018 年物业管理费，涉及金额 17.36 万元。

（二）其他方面

1. 省侨办 2017 年未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将房产出租收入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 1.02 万元。

2. 下属广东华侨博物馆违规收取展览服务费，涉及金额 29.9 万元。

3. 下属广东华侨博物馆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未对 7000 多件馆藏品进行清理评估，也未纳入财务资产统一管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进度付款，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对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资产管理，资产出租收入应及时上缴财政，对收取展览费的问题，要完善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侨办应加强对公务接待经费管理，规范报销程序，对资产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侨办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已将房产租金收入 1.02 万元上缴省财政厅，具体整改结果由省侨办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人防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人防办本部和所属 101 工程管理处、省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等 2 个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人防办为省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预算由办本部和 101 工程管理处、省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等 2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人防办（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7331.5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人防办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人防办 2017 年在人防宣传项目等 2 项资金中超范围列支法律顾问费等，涉及金额 12.98 万元。

2. 省人防办 2017 年在历年租赁收入结余资金中无预算列支培训中心维修维护费等，涉及金额 84.61 万元。

3. 省人防办 2017 年采取以拨代支的方式将网络建设等项目

资金拨付相关市人防部门，涉及金额 263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不实。

4. 省人防办在会议费中列支培训费用等，涉及金额 31.38 万元。

5. 下属 101 工程管理处有 1 个会议报销凭证不齐全，涉及金额 3.65 万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省人防办有视频会议系统等 2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208 万元。

2. 省人防办 2017 年有 4 个建设等项目绩效目标未量化，绩效目标不明确，涉及金额 195 万元。

（三）其他方面

1. 省人防办有超过 3 年的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43.19 万元。

2. 省人防办和下属 101 工程管理处、省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2017 年 8 个培训班的培训计划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涉及金额 18.71 万元。

3. 下属信息保障中心 2017 年未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将报废、拍卖汽车收入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 1.4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

用途使用资金；严格会议费管理，完善会议费报账手续；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率，按要求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求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加强资金资产管理，及时将年度培训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人防办应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提高预算执行率；设置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重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资产管理，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费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加强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人防办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对非税收入应缴未缴的问题，下属信息保障中心已将汽车报废、拍卖收入 1.44 万元上缴省财政，具体整改结果由省人防办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海防打私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海防打私办本部和所属省打击走私联络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海防打私办为省政府的其他机构，部门预算由办本部和省打击走私联络站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海防打私办（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091.7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海防打私办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省海防打私办 2017 年未合理编制全年项目支出，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仅 45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3559.95 万元，追加比例较高。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2017 年，省海防打私办在“行政运行经费”等 2 项资金

中超范围列支设备购置费等 39.97 万元。

2. 省海防打私办未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将基建账户利息收入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 69.26 万元。

3. 省海防打私办违规从零余额账户提现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等，涉及金额 72.28 万元。

4. 省海防打私办 2017 年有 4 个会议、3 次培训报销凭证不齐全，分别涉及金额 5.74 万元、11.03 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省海防打私办有 2017 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21.23%，涉及金额 1480 万元。

2. 省海防打私办未按规定编制 2017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其他方面

1. 省海防打私办有 4 笔超过 3 年的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125 万元。

2. 省海防打私办 2017 年度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备。

3. 下属省打击走私联络站 2017 年未经审批对外出租部分物业，涉及金额 57.46 万元。

4. 省海防打私办有 2 个已完成验收的工程项目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1197.2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做细、做实、做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现金；加强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科学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同时要求按照规定对长期挂账款项进行清理；将年度培训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对下属单位出租事项进一步清理；严格按照规定核算固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海防打私办应进一步规范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的申报工作，规范资金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出租和处置的程序，加强相关内部控制检查监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海防打私办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对应缴未缴基建账户利息的问题，已通过省非税收入系统上缴财政；对报销凭证不完整的问题，已补齐全部会议的费用明细清单；对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已登记入账，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海防打私办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知产法院）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部分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知产法院是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按中级法院组建，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省财政厅批复知产法院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7282.3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知产法院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2016 年至 2017 年，知产法院有智能审判辅助系统项目等 8 个项目未按项目进度付款，虚列当年预算支出，涉及项目合同总金额 523.44 万元，其中 2017 年项目合同金额 90.50 万元。

（二）“三公经费”管理方面

2016 年至 2017 年，知产法院提高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涉及金额 33.46 万元，其中 2017 年多发放 21.59 万元。

（三）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知产法院展示馆设计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合同总金额 71.38 万元。

（四）绩效管理方面

知产法院有 2017 年司法救助资金等 10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1539.64 万元，其中有 6 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 647.8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预算管控，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财政资金；对“三公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省直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发放标准，按规定纠正并追回多发放补贴；对于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完善手续；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合理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知产法院应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法规意识，严格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确保财政性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知产法院已按要求追回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33.46 万元，其他问题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知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档案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档案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档案局本部，并对省档案局下属的广东省档案专业服务部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档案局是省人民政府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省财政厅批复省档案局（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9709.45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档案局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省档案局 2017 年档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入 13.8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

（二）截至 2017 年底，省档案局提前支付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经费 739.82 万元。

（三）截至 2017 年底，省档案局档案数据联合备份中心前期工作经费等两个项目经费结存较大，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67.14 万元。

（四）省档案局下拨部分地级市的“2017 年度档案馆维修改造”等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缓慢，资金结转结余较大，涉及金额

745.9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将所有收入、支出都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对市县档案部门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督促检查，加强对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档案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档案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地方志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省地方志办本部和所属年鉴社、方志馆，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地方志办为省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由办本部和年鉴社、方志馆等 2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地方志办（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272.73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地方志办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地方志办及下属方志馆、年鉴社 2017 年有 6 个项目提前支付项目进度款，涉及金额 278.34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不实。

2. 省地方志办 2017 年有部分稿酬等费用支出违规使用现金结算，涉及金额 7.91 万元。

（二）其他方面

1. 省地方志办本部及下属年鉴社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104.71 万元。

2. 省地方志办本部、下属年鉴社 2017 年有 11 个培训班的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备，涉及金额 84.31 万元。

3. 省地方志办全年期刊评审费等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金额 158.03 万元。

4. 省地方志办及下属年鉴社、方志馆未能完善图书台账管理，部分资产账实不符，差异 1438 册。

5. 省地方志办及下属方志馆合同管理不完善，有 14 份印刷服务等合同未签署合同日期。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经费内部控制管理。同时要求对长期挂账往来款项进行清理，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培训计划并报备，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对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清理，加强合同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地方志办应规范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落实责任。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地方志办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对图书资产管理的问题，已建立书库管理系统，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地方志办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地质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地质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地质局本部和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本部、深圳市地质局、省环境地质勘查院、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和第七地质大队等 5 家所属单位，重要经济事项延伸审计相关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地质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行政类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和 24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下属的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及所属单位独立核算。省财政厅批复省地质局（含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及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5.44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地质局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1. 省地质局本部和下属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深圳市地质局、省有色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第三地质大队和第七地质大队未将银行利息收入及房租收入等纳入部门预算，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 1492.01 万元。

2. 下属第七地质大队未将惠州卫生所等3家三级单位纳入预算编报范围。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下属省环境地质勘查院、第三地质大队、第七地质大队共有48笔支出应使用公务卡结算但使用现金支付，涉及金额30.96万元。

2. 下属第三地质大队在差旅费中列支公务用车和因公出国费用，分别涉及金额2.2万元和3.61万元；下属省环境地质勘查院、第七地质大队在会议费中列支培训费等费用，共涉及金额20.3万元；下属第七地质大队在培训费列支差旅费等费用，涉及金额0.18万元。

3. 下属深圳市地质局有4次会议报销凭证不齐全，涉及金额4.11万元。

4. 下属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报废和拍卖车辆收益未及时上缴省财政厅，涉及金额17.53万元。

5. 下属省环境地质勘查院、第三地质大队未经审批处置资产，涉及金额140.92万元；下属第三地质大队未经审批出租52项资产，涉及出租收益387.6万元，未上缴省财政。

（三）绩效管理方面

2017年省地质局及下属单位有“省级地勘事业发展经费”等24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1871.69万元，其中有17个项目执行率为0，涉及金额1374.56万元。

（四）其他方面

1. 省地质局有部分企业未按规定脱钩，3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经营管理4家企业。

2. 下属省环境地质勘察院、第七地质大队、深圳市地质局采购污水处理设备等5个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1021.42万元。

3. 下属第七地质大队少列固定资产2.77万元。

4. 下属省环境地质勘察院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签订的合同无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合同总金额等关键要素，涉及资金8.77万元。

5. 下属第五地质大队、第七地质大队、省地球物理探矿大队和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共有10个银行账户未按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年末结余资金234.24万元。

6. 下属第七地质大队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基本户划拨资金，涉及金额49.7万元。

7. 下属第七地质大队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3805.48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

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和会议费管理。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责成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要求强化对资产、培训、采购、下属单位等方面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地质局及下属单位应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格规范各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制度和机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地质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下属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报废和拍卖车辆收益已于2018年3月上缴省财政，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地质局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核工业地质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核工业地质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核工业地质局本部和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二九三大队、省核工业地质局辐射环境监测中心（广东省铀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等 4 家下属事业单位，重要经济事项延伸审计相关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核工业地质局是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和 9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核工业地质局（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含预算和专户拨款）共计 6.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核工业地质局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省核工业地质局本部和下属二九一大队、二九三大队、核技术应用研究所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有 1197.59 万元经营收入和事业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省核工业地质局本部违规向下属二九三大队等转嫁培训费73.35万元。

2. 省核工业地质局本部和下属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出租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960.68万元。

3. 省核工业地质局本部采取提前支付方式虚大年度支出，涉及1个项目32.62万元。

4. 下属二九三大队资产处置收入40.59万元未上缴省财政。

5. 下属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违规向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资质挂靠并收取管理费，涉及金额467.49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省核工业地质局（含下属单位）有翁源下庄铀矿科普教育基地项目等10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金额1503.22万元，其中有9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903.22万元。

（四）其他方面

1. 省核工业地质局本部的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9269.82万元。

2. 省核工业地质局本部有3个培训班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备。

3. 省核工业地质局对下属单位监管不到位：一是省核工业地质局下属9个事业单位中有8个未纳入省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系统进行核算；二是下属企业核工业华南建设集团公司未对

省外房产实施有效监管；三是下属二九三大队、广东广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共计有 3 个探矿权合作勘查项目未严格执行探矿权对外合作管理规定；四是下属广东广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兼管 6 家公司，管理混乱；五是下属广东广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国有资本减少 87.39%。

4. 下属二九二大队 2011 年未经报批擅自拆除原综合办公楼、原职工食堂，以致上述资产至今无法核销。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据实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合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对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要求加强对国有资产、往来款、培训工作、矿业权和下属单位等方面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核工业地质局应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规范国有资产和单位资质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下属单位、企业的监督，理顺事企关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内部控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核工业地质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核工业地质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供销社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供销社本部、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财经职业学校）和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学校）等 2 家单位。

一、基本情况

省供销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部门预算由社本部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财经职业学校和电子商务学校）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安排省供销社（含下属单位）2017 年度财政拨款 3.0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供销社本部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省供销社、财经职业学校和电子商务学校均未编制 2017 年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省供销社、财经职业学校和电子商务学校有“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等8个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30%，涉及金额1449.05万元，其中4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零，涉及金额1295.78万元。

2. 省供销社作为项目主体未及时开展“全省供销系统电商平台”项目一、二期建设，未能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益，涉及金额1196.1万元。

3. 省供销社2017年8月至11月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付粮食储备基地项目建设资金1005万元，截至2018年4月13日，相关项目未能按期完工，已逾期100天。

（三）其他方面

1. 省供销社有2个建设项目已通过验收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180.57万元。

2. 下属电子商务学校、财经职业学校未及时清理往来款，涉及金额共1510.94万元。

3. 下属财经职业学校资产报废未按照规定报批，涉及账面原值4.64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力度，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和下属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建设项目，及时按规定

调整；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督促下属单位及时清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供销社应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申报和实施的全流程管控，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工作，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供销社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关于省供销社作为项目主体未及时开展“全省供销系统电商平台”项目建设的问题，2017年12月已由省财政收回项目资金896.1万元，并调整2018年项目建设申报主体，具体整改结果由省供销社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科协本部和所属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公益二类，以下简称省青少中心）、广东科学馆（公益二类）和广东省科普中心（公益三类）等 3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计延伸。

一、基本情况

省科协是参公管理的群众团体，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部门预算由省科协本部和 4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省青少中心、广东科学馆、广东省科普中心、广东省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科协（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825.61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科协及本次审计涉及的 3 个下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科协 2017 年有 18 个会议报销凭证不完整，涉及金额

5.39 万元。

2. 省科协 2017 年在会议费列支其他费用，涉及金额 9.13 万元。

3. 下属广东科学馆 2017 年有 1 次公务接待无公函，涉及金额 1087 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省科协 2017 年有“财务条件建设”等 2 个项目支出完成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34.47 万元。

2. 省科协 2017 年未按规定完成及公开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涉及金额 1383 万元。

（三）其他方面

1. 省科协 2015 年度有 1 个年会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合同金额 67 万元。

2. 省科协 2017 年对“广东高校科协青年科学家学术沙龙活动”等 3 个委托项目合同执行监管不到位，造成项目未开展或进展缓慢，涉及金额 33 万元。

3. 省科协部分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280.72 万元。

4. 省科协及下属广东科学馆 2017 年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制度。

5. 下属省青少中心 2017 年违规收取培训费 23.0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公务接待活动和会议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公务接待和办会；对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针对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规定完成和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对其他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外包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合同管理，积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委托项目实施，按规定程序对长期挂往来款进行清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制度，责成省青少中心原渠道退回违规收取的培训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科协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督，督促下属单位规范财务和经济事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能力和。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科协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科协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社科联本部和所属广东社会科学大学（公益二类，以下简称社科大）、学术研究杂志社（暂不分类，以下简称杂志社）2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计延伸。

一、基本情况

省社科联是参公管理的群众团体，部门预算由省社科联本部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社科大、杂志社）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社科联(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6202.6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社科联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下属杂志社 2017 年有 1 次公务接待无公函，涉及金额 421 元。
2. 下属杂志社 2017 年有 2 个三类会议共支出 11.71 万元，超出三类会议综合定额（450 元/天/人）标准共计 1.99 万元。

3. 下属社科大 2017 年违规报销 12 人交通费，涉及金额 7009.50 元。

（二）其他方面

1. 省社科联本部未按规定将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少计资产 27.34 万元。

2. 下属社科大未采取有效措施追收和清理部分债权，涉及金额 122 万元。

3. 省社科联及下属社科大同德围校区部分物业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少计房产面积 12814.9 平方米。

4. 下属社科大物业租金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金额 512.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对下属单位公务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接待费、会议费和差旅费支出的有关规定；对其他方面的问题，要求省社科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并责成社科大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清理相关债权，将物业租金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专报省财政厅。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社科联应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活动特别是公务接待、会议费和差旅费的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社科联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其中，省社科联本部已将少计的电子设备资产登记入账，下属社科大已责成相关人员全部退回违规报销的交通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社科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文联）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文联本部和所属省文艺研究所（公益一类）、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公益二类）、广东书法院（公益一类）3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抽查了纳入省文联决算并由省文联主管的省美术家协会、省曲艺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等 4 个社会组织，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计延伸。

一、基本情况

省文联是参公管理的群众团体，部门预算由省文联本部和 3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省文艺研究所、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书法院）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文联（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4131.66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文联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文联 2017 年有 1 个三类会议总支出 22098.4 元，超出三类会议综合定额（450 元/天/人）标准共计 1848.4 元。

2. 省文联 2017 年派驻 43 名编内人员到其主管的协会任专职驻会人员，将 43 人 2017 年 1 月至 3 月的住房补贴及住房维修费用转到相关协会承担，涉及金额 42.08 万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省文联及下属单位 2017 年有广东电影资料汇编等 6 个项目的支出完成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720.05 万元。其中有 4 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 218.25 万元。

（三）其他方面

1. 下属广东文艺职业学院与 2 家公司的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48 万元。

2. 下属广东文艺职业学院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超期使用的电脑、空调等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手续，涉及资产原值 65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会议管理，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如实反映住房补贴等经济事项；对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采取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其他方面的问题，要求按规定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加强对资产的管理，补办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审批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文联应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控制办会审批和报销程序，规范会议费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单位经费支出的监督，提高财务核算水平；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

的管理，监督广东文艺职业学院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定期核对往来账目，及时清理长期挂账款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文联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文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省侨联）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侨联本部和所属广东省侨联侨胞服务中心（公益一类）、广东省侨联宣传文化中心（公益三类）等 2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对下属企业广东省侨胞活动中心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计延伸。

一、基本情况

省侨联是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部门预算由省侨联本部和 2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广东省侨胞服务中心、广东省侨联宣传文化中心）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侨联（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590.36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侨联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侨联在下属广东省侨联宣传文化中心列支公务接待费，涉及金额 2.79 万元。

（二）其他方面

1. 省侨联未将部分车位、库房等物业列入固定资产，涉及530平方米。

2. 省侨联未按规定与下属企业广东省侨胞活动中心脱钩。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意见书，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对其他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按规定尽快办理与广东省侨胞活动中心脱钩的相关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侨联应严格执行预算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务活动的管理；强化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核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侨联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侨联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工商联）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工商联本部，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计延伸。

一、基本情况

省工商联是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下属事业单位省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不独立核算。省财政厅批复省工商联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047.79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工商联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省工商联 2017 年有 3 次公务接待报销凭证不齐全，涉及金额 2728 元。

2. 省工商联 2017 年在其他单位列支部分会议摄影冲晒、公务接待等费用，涉及金额 10.3 万元。

（二）绩效管理方面

省工商联未按要求向省财政报送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内部控制报告。

（三）其他方面

1. 省工商联未经审批长期无偿出借物业给直属非营利团体会员单位使用，涉及面积 2984 平方米。

2. 省工商联 2017 年未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将公车拍卖收入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 20.0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加强会议和公务活动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方面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内部控制报告；对其他方面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按省政府关于理顺我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体制工作会议的要求，报请省主管部门审批，按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将公车拍卖收入上缴省财政。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工商联应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规范国有资产出借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活动特别是公务接待和会议费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控制能力。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工商联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工商联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社会主义学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省财政厅批复省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267.86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社会主义学院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截至 2017 年，省社会主义学院有 31 笔超过 3 年的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52.73 万元。

（二）省社会主义学院有“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问题研究”等 4 个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21.76 万元。

（三）省社会主义学院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有 7 台电脑主机已报废未核销，涉及金额 5.7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出具了审计意见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往来款的管理，及时清理。对绩效管理

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对其他方面问题，要求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社会主义学院应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社会主义学院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社会主义学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粮食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粮食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粮食局本部和下属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省粮安中心），并对省粮食科学研究所（下属应用技术研究与企业，以下简称省粮科所）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粮食局是负责全省粮食行政管理和粮食安全工作的行政机构，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省粮安中心）的预算组成，下属企业省粮科所预算归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安排省粮食局（含下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425.8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粮食局及下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省粮食局（含下属单位）2017 年年中追加预算 2251.29 万元，追加比例为 83.74%，年中追加预算比例较高。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省粮食局在“办公设备维护费项目经费”等 8 个项目中超

范围列支公用支出或其他项目费用，涉及金额71.12万元。

2. 省粮食局及下属省粮安中心2017年未严格执行现金结算的财务报销制度，涉及金额4.53万元。

3. 省粮食局 2017 年有 20 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物品和服务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涉及采购金额47.21 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因指标于2017年12月27日才下达，省粮食局本部有广东省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1个项目完全未执行，涉及金额1851万元。

（四）其他方面

省粮食局合同管理不规范，有 3 份合同存在盖章不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对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完善财务核算，加强现金管理。同时要求完善合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粮食局应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支出资金，同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绩效管理，完善制度机制，

加强内部控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粮食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粮食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

省监狱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8 年 2 月至 4 月，省审计厅对省监狱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省监狱局本部和所属茂名监狱和河源监狱，并对省监狱局负责管理的有关专项资金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省监狱局是省政府的刑罚执行职能部门，是省司法厅管理的副厅级行政机构，负责管理和指导全省监狱工作。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和 25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省财政厅批复省监狱局（含所属单位）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00.19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监狱局及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省监狱局 2017 年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下属 14 个单位 21 个项目在 2016 年底结转 6025.33 万元基础上，2017 年仍安排预算 5057.76 万元，至 2017 年底有 5997.11 万元尚未使用，导致财政资金沉淀。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茂名监狱 2017 年 12 月提前支付工程款 45.81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不实。

2. 茂名监狱 2017 年有个别公务接待报销凭证不齐全，涉及金额 1.1 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省监狱局及下属单位 57 个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 30%，涉及金额 10.28 亿元。其中，有 28 个项目预算支出率为 0，涉及金额 1.39 亿元。

（四）其他方面

1. 省监狱局 2017 年未将资产出租等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上缴省财政，涉及金额 2205.78 万元。

2. 省监狱局 2017 年有 1 个会议支出报销凭证未附参会人员签到表，涉及金额 7.93 万元。

3. 省监狱局未及时清理超过 3 年以上往来款，涉及金额 4161.7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对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加强公务接待和会议费管理。同时要求强化对固定资产、下属单位和专项资金等方面的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省监狱局应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工作计划安排预算，强化绩效管理，加强内部控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省监狱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省监狱局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